

2020 年度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  
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 区检察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于 2013 年 1 月成立，主要负责辖区社区矫正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涉检信访稳控，普法宣传以及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处理，公益诉讼线索排查，市院交办的案件调查。

## 二、机构设置

伊滨区检察室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科、检察一科、检察二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伊滨区检察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35.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35.19	<b>总计</b>	62	13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19	13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8	60.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8	60.68					
2010301	行政运行	60.68	6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2	70.82					
20404	检察	70.82	70.82					
2040401	行政运行	8.50	8.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2.33	6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8	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	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0807	就业补助	0.05	0.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	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	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19	72.86	6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8	60.6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8	60.6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68	60.6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2	8.50	62.33			
20404	检察	70.82	8.50	62.33			
2040401	行政运行	8.50	8.5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2.33	0.00	6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8	1.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	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1.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05	0.05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5	0.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	1.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	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	1.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68	6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82	70.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	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3	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	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5.19	13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31			63		

总计	32	135.19	总计	64	135.19	135.19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19	72.86	6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8	60.6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8	60.6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68	60.6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2	8.50	62.33
20404	检察	70.82	8.50	62.33
2040401	行政运行	8.50	8.5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3	0.00	6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	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1.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05	0.05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5	0.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	1.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	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	1.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4	30201	办公费	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	30206	电费	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30	公用经费合计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5.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1 万元，增长 49.0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工资 60.8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6 万元，占 53.89%；项目支出 62.33 万元，占 46.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1 万元，增长 49.0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工资 60.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51 万元，增长 49.0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工资 60.8 万元。

###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69 万元，占 44.88%；公共安全（类）支出 70.82 万元，占 52.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 万，占 1.17%；卫生健康（类）支出 0.3 万，占 0.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 万，占 1.33%。

###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工资决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策廉洁办公，缩减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养老保险决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医疗保险决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的住房公积金决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57.05 万元，增长 360.85%，主要原因 2020 年收、支包含事业人员及劳务派遣工资。其中：人员经费 6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福利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5.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9.3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56 万元；支出项目共 10 个，支出金额 62.33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0 个，自评金额 62.33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一、服务工作大局，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受理

一是我室按照省院积极稳妥探索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一方面多方排查线索，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经营场所监管部门的监督力度；另一方面实地走访乡镇进行调研，加强与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沟通交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野生动物监管职责，严惩猎捕野生动物非法行为。我室参与了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7 次的联合监督检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不符合食品安全的 29 个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二是积极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机制，检察长巡河 6 次，派出干警深入辖区 5 镇进行走访调查，现场查看河道、沟渠 22 次 80 余处，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废水直排河道、盗采河沙等问题

积极向环保、国土部门和沿河四镇政府提出建议，监督河道治理；三是全力提升伊滨空气质量水平，我室重点关注建筑扬尘、夏、秋收焚烧秸秆等大气污染问题，对项目工地进行了排查走访，重点对物料堆放、土堆遮盖不全等问题进行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加强管理，合力防治扬尘污染。四是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我室先后6次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中心联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检查内容涵盖学校食堂的后厨卫生管理情况、食品进货、食品留样、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问题，同时对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和校内食品安全宣传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针对检查发现的生熟食混合存放、食品留样不规范、食堂卫生不达标等问题，现场提出建议要求及时改正。

## 二、监督扫黑除恶，服务伊滨发展大局稳定

一是组织干警到偏远镇、村开展更广泛的宣传，先后深入我区潘沟、徐马、山张、苇园、南宋、老井、陈沟、水泉、五龙等10余个山区村子进行扫黑除恶重点宣传，做到乡村全覆盖，同时专门设置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开通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二是同时利用横幅、展板、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在五镇集会，做进一步宣传；先后共制作扫黑宣传版面20块，印制宣传册1.1万余份，到镇村（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宣传15场次，发放各类资料9千余份。三是召开6次扫黑除恶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市院、区扫黑除恶工作

会议精神，安排 3 名精干干警，专职市、区两级扫黑除恶工作，收集各类涉黑涉恶线索 9 条，均已报区扫黑办。

### 三、采取灵活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前三季度是我国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我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

一是加强与司法所沟通联系。疫情期间，每天与司法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和社区矫正人员身体健康情况。二是加大矫正人员管理力度。我室结合本地防疫工作部署和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通过电话、微信、短信、视频、电子定位等“线上”监管新模式，监控分析了辖区内 15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并对矫正期限即将届满的近 20 余名在矫对象做好管控和登记，及时建议司法办对符合解矫条件的人员按期按程序解矫，通过电话、微信等“远程连线”方式向其所在的居委会、保证人等解矫宣告，同时告知解矫对象可随后到司法局签字确认再补办相关手续。三是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严格疫情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制度，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对发现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建议，严防监管漏洞，推动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 四、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伊滨企业复产复工

一是我室组织法治宣传干警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助力伊滨伊滨民营企业复产复工，先后到伊滨五镇科飞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乐卡粉末有限公司等 32 家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及时上门为其提供《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宣传手册（单）及最新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2000 余份，受到伊滨民营企业的一致好评。二是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确保伊滨五镇中小學生复学复课，检察室联合区教育局中心、五镇中心校，先后到富民巷小学、寇店镇中心小学、南寨小学等 18 所小学及附属幼儿园赠送动漫法律宣传版面 110 幅，发放未检宣传单 2200 余份，受众教职員工 180 余人、学生 6900 余名，护航伊滨未成年健康未来。

#### 五、坚持为民情怀，切实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一是认真接待来访群众，切实急群众之所急。对于来访群众要求同志们首先热情到位，其次倾听到位，最后服务到位，属于法律范畴的坚决解释到位，不属于检察管辖的坚决引导到位。二是认真查收群众来访信件，坚决落实件件有回复工作。受疫情影响，全年群众来信来访不多，但检察室落实高检院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工作的节奏始终没变，力度始终没变，始终如一查收每一封来访信件，认真回应群众每一份殷殷期待，能联系上的第一时间及时联系，能解决的努力帮其解决，不能办理的及时帮其转交相关部门，坚决不敷衍了事每一份来访信件，坚决不辜负每一份群众诉求。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重点绩效项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我部门 2019 年没有政府基金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35 万元，下降 48.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